

# 关于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7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64.37亿元，比2016年增加13.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指主要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14.86亿元；专项债券（指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49.51亿元。省核定我市债券转贷规模中，包括市级转贷规模10.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2亿元，专项债券9.75亿元。经市政府研究并报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将市级政府债券额度全部转贷给相关县（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7〕129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据此，市政府编制了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赣州经开区**

####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7年赣州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1587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08万元，专项债券15068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08万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3.3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068万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1.57亿元。

####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1.59亿元债券转贷资金重点投向道路交通改造、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等，其中：(1)安排5876万元（一般债券808万元，专项债券5068万元）用于经开区道路改造工程（砼路面改沥青罩面）建设，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01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支出”808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68万元；(2)安排1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土地储备，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亿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3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1.57亿元。

调整后的2017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二）蓉江新区

###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7年蓉江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286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94万元，专项债券2470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94万元，调增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

贷收入” 2470 万元，调增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70 亿元。

##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蓉江新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2864 万元债券转贷资金重点投向道路交通、地下管廊建设，其中：(1)安排 394 万元资金用于蓉江一路道路建设，相应调增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01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4 万元；(2)安排 2470 万元资金用于蓉江一路地下管廊，相应调增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0 万元。调增后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470 万元。

调整后的 2017 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6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各地债务限额在 2016 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17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确定。据此，《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赣财债〔2017〕129 号）核定市级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237.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2.99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94.73 亿元。经研究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市级将债券资金转贷给相关县（市、区）后，市级政府债务限额相应调整为 22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73 亿元。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的具体情况为：

**（一）市本级：**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18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77 亿元，专项债务 51.38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44.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08 亿元，专项债务 35.1 亿元。

**（三）蓉江新区：**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为 28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4 万元，专项债务 2470 万元。

同时，省财政也分别核定了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加上 18 个县（市、区）债务限额合计为 60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8.83 亿元，专项债务 254.35 亿元。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四、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监管**

根据规定，市县政府只能在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向省政府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市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财政局、蓉江新区财政局将严格

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同时，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

专此报告。